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宋文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其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编码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0	0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编码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3.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共计 18 项。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编码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4.0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0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子议案 编码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4.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4.05	《关于修订<高层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更名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9	0	0
4.0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4.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0	0
4.0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0	0
4.0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1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2	《关于修订<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	0	0
4.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5	《关于废止<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4.16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4.17	《关于废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4.18	《关于废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其中,子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6、《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任职期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仲民先生、王江先生、陈秋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其中，王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由王江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由新任独立董事担任并经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2025-029）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24 楼 24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